杭州福莱蔥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 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 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 品。本次投资额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单个 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 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 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银行存款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及期限

受托方名称	产品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 益金额 (万 元)	产品期限	收益 类型	是否构 成 关联 交 易
杭州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科技 支行	大额存单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 G04期3年	1,000.00	3. 55%	26. 26	产品期限三 年,公司预计 持有270天	固定利率型	否
合计			1,000.00		26. 26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本次投资额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7)。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 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 (二)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2, 552, 802, 892. 96	2, 444, 270, 607. 12
负债总额	469, 294, 769. 06	405, 477, 132. 92
净资产	2, 083, 508, 123. 90	2, 038, 793, 474. 20
经营活动产生的	-68, 263, 012. 49	218, 807, 406. 34
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228, 940, 796. 54	1, 181, 161, 943. 31
归属于母公司所	20, 337, 717. 88	175, 464, 506. 92
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产品,有利于提高闲 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蔥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